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晓峰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12月17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2月17日（星期五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2月17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2月17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漓江道350号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试实验楼5楼会议室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，代表65,630,77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1.1961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

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,代表股份数为 65,630,579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41.1960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,代表股份数为 20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)共 6 名,代表股份数为 10,756,483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6.7518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:

1、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65,630,77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10,756,48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及代理人)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徐新律师和韩月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审议的提案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